

哲学院 2019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接收计划及细则

一、接收计划

接收专业	接收年级	接收转入人数	接收转入基本条件	备注
哲学	2017 级	5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逻辑学	2017 级	5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哲学类	2018 级	20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	

二、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了更好地开展哲学院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依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相关条款的规定，特制订如下工作细则：

1. 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南开大学教务处的统一安排和总体要求进行。
2. 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院党政领导班子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并由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具体执行。
3. 申请转专业的同学须提出书面申请，呈明转专业理由，并出具能充分说明自己不适合现专业、更适合拟转入专业学习的证明材料。同时转入同学需持有原所在学院提供的学生德、智、体以及政治思想表现及奖、惩情况，并提供学生成绩单。

4.“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教师对申请转入的2017级、2018级本科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分，其中笔试成绩在总评成绩中占60%，面试成绩在总评成绩中占40%，总评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折合百分比后相加得出，总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总分合格者（60分以上）按排名依次录取。

三、本细则解释权归属

本细则解释权归哲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哲学院

2019年3月